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遥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遥望”）提供8亿元额度的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以上议案经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编号：2025-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根据上述担保额度，近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署一系列相关担保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订的银行债权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一系列最高额担保，本次最高额担保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陆仟陆佰万元。

（二）根据上述担保额度，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一系列相关担保合同。因经营需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遥望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银行债权额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一系列最高额担保，本次最高额担保项下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叁仟万元。

以上两项担保均在公司上述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杭州遥望累计担保金额为43,6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6,4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融谷巷8号1幢7层701室

法定代表人：谢如栋

注册资本：8894.1289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网络设备销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电影摄制服务；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用口罩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演出经纪；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网络游戏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与本公司股权关系：公司持有杭州遥望99.8999%股份，杭州遥望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48,882.81	394,894.69
负债总额	194,207.66	167,033.39
净资产	254,675.15	227,861.31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9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454,666.43	249,712.60
利润总额	-65,303.95	-26,497.39
净利润	-58,726.08	-27,058.32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 1、担保人：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创支行
- 4、最高额担保：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整
- 5、担保范围：

(1)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债权人依本合同行使担保债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 ①支付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诉讼、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
- ②清偿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利息(含复息)；
- ③清偿债务人所欠债权人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6、担保方式：保证人就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二) 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担保合同

- 1、担保人：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人：杭州遥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4、最高额担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担保范围：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担保方式：保证人就被担保债权向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7、担保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8,586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的 19.98%。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报备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广东遥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